

证券代码: 837770

证券简称: 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填补措施**

1.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利、科学决策以及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

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相关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